



第二組別（小巴及巴士）
私人駕駛教師考試
（公眾配額）

申請人須知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內頁資料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i. 持有公共／私家小巴（車輛類別代號 4 及 5）和公共／私家巴士（車輛類別代號 9 及 10）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申請的日期之前已一直持有相關駕駛執照**最少三年**；及
- ii. 持有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輛類別代號 1 及 2）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已一直持有相關駕駛執照**最少六年**；及
- i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五年內**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7、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
- iv.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8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
- v.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如申請人不符合以上申請資格，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後的整個申請處理期間（即由申請日期至參加以及通過駕駛考試（包括筆試及路試）並在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取得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前）仍然符合下列資格：

- i. 一直持有私家車、輕型貨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車輛類別代號 1、2、4、5、9 及 10）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及
- ii. 沒有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7、38、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的罪行被定罪；及
- iii.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外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若其後作出查核時發現申請人不再符合相關資格，其申請會被拒絕，其已獲安排的考期或已進行的考試將告作廢。有關申請人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遞交申請表格方法

3. 申請人可使用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數碼證書」，經指定的網上平台（有關超連結將於申請期內提供）填寫及遞交網上申請表格。若申請人於遞交網上申請時有任何疑難或需要協助，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有關「智方便+」帳戶及「數碼證書」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 i. <https://www.iamsmart.gov.hk/tc/>
 - ii.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communication/infosec/cybersecurity/digitalcert.htm>

填寫申請表格（TD 594）

4. 申請表格中所有以（*）標明的欄位必須填寫妥當。未有填寫妥當的申請表格均不會獲得處理，運輸署不會另作通知。
5. 每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中，均分別設有予公眾申請的配額（下稱「公眾配額」）及予指明人士申請的配額（下稱「駕駛教師配額」）（註）。申請人在同一組別只可遞交一份申請。申請人必須小心細閱公眾配額及駕駛教師配額的申請資格，因應自身情況遞交相應申請表格。

註：只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21A 條規定下的「指明人士」才可選擇申請「駕駛教師配額」。「指明人士」為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及／或指定駕駛學校／專利巴士公司現職／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是指在緊接申請新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日期前三年內曾持有指定駕駛學校或專利巴士公司第一、第二或第三組別車輛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其定義請參閱該規例。

申請時須夾附的文件

6.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如香港身份證、護照等）。

申請截止日期

7. 所有申請必須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期間遞交。
8. 運輸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短訊，通知其申請編號。

9. 申請人如於指定的網上平台遞交申請並欲以電郵接收由系統自動產生的確認通知書，須在填寫網上申請表格時提供其電郵地址。成功遞交網上申請後，申請人可下載一份「已遞交表格紀錄」檔案（PDF 格式），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申請人所填寫的資料作為紀錄。運輸署不會提供有關「已遞交表格紀錄」的列印副本。

費用

10. 遞交是項申請表格是免費的。
11. 所有獲邀參加考試的申請人，須以考試邀請信標明的方法於指定日期前繳付考試費用港幣 510 元正及領取考試排期信。申請人在考試任何部份及格與否，或未能於指定日期參加考試，或在考試之前或期間退出，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均不獲退還。
12.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費用為港幣 760 元正。
13. 上述費用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附表 2 的有關規定收取。

抽籤

14. 若申請數目超出擬發出的 37 個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公眾配額）的數目時，運輸署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申請人參加考試的先後次序。有關抽籤日期及詳情將另行公布。
15. 「公眾配額」與「駕駛教師配額」會獨立進行抽籤。
16. 運輸署會以短訊方式通知每名申請人其抽籤序號。申請人亦可透過運輸署網頁（網址：<https://www.td.gov.hk>）或致電 2804 2600 查詢。
17. 請注意，獲編配抽籤序號並不代表申請人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的規定。
18. 運輸署將依照抽籤的先後次序，向符合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所規定資格的申請人發出考試邀請。運輸署會以申請人在運輸署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內所記錄的通訊地址與他／她聯絡。因此，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她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準確，以保障他／她收到運輸署就此申請所寄出的信件。申請人的地址如有更改，可填寫運輸署表格 TD 559 並遞交運輸署。該表格可向各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辦事處索取，或於運輸署網頁（網址：<https://www.td.gov.hk>）下載。申請人亦可以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網址：

<https://www.gov.hk>) 更改地址。

19. 有關考試將於運輸署署長擬發出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公眾配額）的數額已滿後停止，而並未獲邀應考的申請人的申請亦會被拒絕。至於不符合上文第 1 段及第 2 段所規定資格的申請人，運輸署會按其抽籤序號處理他 / 她的申請時，書面通知他 / 她不符合資格，其申請會被拒絕。

考試詳情

20. 考試包括兩部份：筆試及路試。
21. 申請人必須取得筆試及格，才會獲邀參加路試。
22. 除非獲豁免考試，否則申請人必須在兩部份考試均取得及格及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才符合領取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要求（見第 46—48 段）。
23. 所有考試成績，皆不能保留至日後申請時作計算成績用。
24. 獲邀參加筆試 / 路試的申請人，可於指定考試日期最少 7 個工作天前，親自前往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運輸署駕駛事務組申請考試延期。少於 7 個工作天前提交的延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申請人最多只可分別在筆試及路試申請延期各一次（即一次筆試延期及一次路試延期），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
25. 除第 26 段另有規定外，獲邀參加筆試 / 路試的申請人如缺席考試，其申請會被拒絕，而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26. 申請人如因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原因缺席考試，須於考試當日起計 7 天內親自把由香港註冊的西醫或中醫簽發、涵蓋日期包括考試日期及考試時段的病假 / 醫生證明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遞交至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運輸署駕駛事務組，供運輸署考慮。如獲接納，運輸署將另行安排新考期。申請人倘若未能提交證明文件或逾期提交，其申請會被拒絕，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此外，不論任何原因（包括因健康理由未能應考及上文第 24 段的延期申請），每名申請人最多只可分別在筆試及路試獲編配新考期各一次，而獲編配的新考期將由運輸署決定。

筆試

27. 運輸署會根據抽籤次序以郵寄方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筆試。
28. 舉行筆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會在上述邀請信內詳列。

29. 申請人須於 30 分鐘內回答 110 題選擇題，題目內容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例、運輸署發出的公共／私家小型巴士及公共／私家巴士駕駛考試指引、巴士安全問題及汽車結構和機械知識。
30. 申請人答對 105 題或以上方為及格。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通知應考筆試的申請人其考試成績。
31. 申請人只有一次應考筆試機會。

路試

32. 運輸署會以郵寄方式邀請筆試及格或獲豁免筆試的申請人參加路試。
33. 舉行路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會在上述邀請信內詳列。
34. 所有獲邀參加路試的申請人，必須自備一輛機件良好並宜於道路上行駛的巴士。如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規格，將不獲准參加考試。應考車輛必須為：
 - i. 領有牌照的巴士。
 - ii. 座位：除司機位外，最少有 36 個座位
 - iii. 長寬度：長度—不少於 7.10 米
寬度—不少於 2.35 米
輪距—不少於 3.70 米（註）（註）輪距：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
35. 一般規格
 - (甲) 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適宜在路面上行駛，並設有考牌主任可以隨時使用的制動系統。
 - (乙) 應考車輛必須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 (丙) 應考車輛必須備有有效行車證，並貼在左邊擋風玻璃上。
 - (丁) 應考車輛車身兩側必須各配備駕駛鏡一面。
 - (戊) 應考車輛必須配備一個不少於四前速及一後速的波箱。
 - (己) 應考車輛的座位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維修）規例》（第374A章）所定的規格。
 - *(庚) 應考的巴士必須裝置氣動煞車系統。
 - *(辛) 應考車輛的司機位及乘客座位必須位於同一互通的車廂內。
 - (壬) 駕駛座的左前方必須提供座位予考牌主任。
 -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登記車輛。

應考車輛不得使用未經運輸署批准應試之輔助駕駛系統，例如：盲區提示／警示系統，亦不得加裝任何干擾考試／影響考核之設備或標記，否則該車輛將不獲准參加駕駛考試。

若應考車輛在考試時未能符合上述之車輛規格，考生將會被即時取消考試資格，而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36. 若申請人沒有依時應考或未有自備上文第 34 及第 35 段所指定的車輛及 / 或未能出示有關車輛的有效汽車保險正本或列印本及載有應考車輛牌照有效期的車輛發牌通知書列印本，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申請會被拒絕，而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37. 申請人須於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 / 她相距 23 米之車輛登記號碼(如有需要，申請人可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如需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協助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汽車登記號碼，亦必須在整個駕駛考試過程中配戴該眼鏡或該矯正視力鏡片。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申請人將不會獲准參加路試，而其路試資格會被取消，而已繳付的考試費用將不獲退還。
38. 申請人須接受測試在道路上操控汽車的技巧，以及在駕駛時能給予學習駕駛人士合適的駕駛指示的能力。申請人亦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規則或指示。
39. “L”及“S”型泊位、窄路掉頭（三手軚）、在斜坡上停車和開車及轉波操作等技術測試包括在路試當中。此外，考生須要回答有關安全駕駛巴士的問題。
40. 一般情況下，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指定範圍進行考試，但考牌主任可因應當時路面狀況，例如道路工程、交通擠塞等因素，而作出更改或調整，以完成考試。
41.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而危害公眾安全，或對車輛控制力不足時，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如遇緊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導致交通意外，考牌主任會按個別情況將車煞停。
42. 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以填滿方格記錄在駕駛考試表格上：

輕微錯誤

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嚴重錯誤

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違反任何法例、以及未能令考牌主任信納其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亦會構成嚴重錯誤而被評為不及格。

43. 若申請人在路試中沒有觸犯任何「嚴重錯誤」，及觸犯少於七次的「輕微錯誤」，即為及格。
44. 整個路試需時約 60 分鐘。

豁免考試

45. 獲邀參與考試的申請人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獲得豁免全部或部份考試（注意：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後的整個申請處理期間（即由申請日期至取得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仍然符合下列條件）：

i. 豁免全部考試：

- 持有有效的第二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¹

ii. 豁免筆試：

- 曾經持有第二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或
- 曾經持有第二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如何申請豁免考試

46. 任何符合上述豁免資格的申請人，可於收到筆試邀請信後的 7 天內，向運輸署提出書面申請。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信需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郵寄至下列地址：

九龍何文田培正道 19 號
運輸署
駕駛事務組

¹ 如申請人為受僱於專利巴士公司的第二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則須出示有關文件證明其使用手波傳動系統車輛進行該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考試。若未能出示有關文件，則只可申請豁免筆試。

47. 運輸署會在收到其豁免考試的申請後，發出有關申請結果通知書（一般情況下約 10 個工作天內）。

駕駛教師入職課程

48. 申請人在路試取得及格成績／獲豁免路試後，必須在修讀駕駛教師入職課程並成功完成有關課程（包括於課程中取得及格成績）後，才可向運輸署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運輸署會通知合資格申請人有關修讀駕駛教師入職課程的安排。

查詢

49. 申請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